

中共山东省民政厅党组关于 十二届省委第四轮巡视集中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8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省民政厅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2024年2月1日，省委巡视组向省民政厅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民政厅党组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照巡视反馈意见，逐一细化了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台账，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4项、建立制度文件38个，稳妥有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把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高站位、端正态度，正视问题、主动认领，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将巡视整改工作纳入《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2024年）》，并在2024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作出专门部署，省市县三级联动、上下协同抓好整改。厅党组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主动认领问题，

自觉对照检查，深刻剖析根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了抓好抓实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厅党员干部强化政治担当，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抓整改。成立由厅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厅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厅党组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既着眼全局推进共性问题整改，又按分工认真组织制定和推动落实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细化制定了146项整改措施，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明确了责任处室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每月一调度。统筹制定选人用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察工作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与整体巡视整改相互衔接、同步落实；将巡视整改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模范机关建设相结合，把反馈问题整改与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贯通起来，确保整改一体推进、问题统筹解决，巩固扩大整改成效。

（三）运用有解思维抓整改。聚焦老龄养老事业发展，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加快银发经济发展、“五床联动”试点等文件，谋划了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

会有情、家庭有爱的“四有”老龄和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聚焦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积极创新社区慈善基金、慈善信托等模式。聚焦困难群众救助，建成上线山东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设置 21 类 128 条监测预警指标，共享 28 个部门 77 类数据；持续优化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促进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

（四）发扬斗争精神抓整改。坚持事不避难、动真碰硬，深挖深层次矛盾问题，推进真改实改、到底到边。组织开展全省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对象认定不精准、程序不规范、宣传公示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实施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政策主动宣传、对象主动发现、结果主动公开），推动“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在全省部署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专项整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省市县联动排查解决救助供养机构运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五）坚持标本兼治抓整改。把整改工作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治标和治本一起抓，从思想上查找根源、从制度上分析原因、从机制上堵塞漏洞，强化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集中整改以来，共制定修订内部巡察、财务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38 个。把整改工作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制发《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深入开展“增强

执行力、提升落实力、激发创新力”“干部走进服务机构、走进服务对象”活动；每季度开展“四比四亮”干部上台述职评比。把整改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强化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山东省民政人才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中，我省获奖选手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在五年一次的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中，我省受表彰数量位居全国首位。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的问题

1.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方面。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科学运用“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方法论，持续深化细化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部署要求，建立领学、导学、研学、讲学、联学、督学“六学”工作机制。二是提升调研成果运用成效。将调研成果转化利用情况纳入《2024年度厅机关处（室、

局)、厅属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跟踪机制。三是规范社会组织党建管理。指导 12 家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了党组织，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建尽建”。调整优化党建工作机构，修订印发《区域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管理办法》，更好指导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管理制度。

2. 运用系统观念谋划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方面。

一是统筹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厅党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谋划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思路办法。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对老龄、养老、救助、殡葬、慈善、儿童等民生保障改革统筹作出部署安排。举办“干部创新论坛”改革专场，邀请 7 个市县民政部门交流民政领域改革创新经验，上下联动提升改革创新能力。二是协同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省民政厅联合 10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持续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成运行山东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该平台入选全省第一批“数据要素”创新应用场景，相关做法被《民政部简报》刊发推广。加快推进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动员全省慈善组织参加“慈善救急难双百行动”，上线运行省级“救急难”信息对接平台，搭建慈善“救急难”供需对接渠道。三是充分发挥老龄

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强化省老龄委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职责，修订省老龄委工作规则和省老龄办工作细则，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研究推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加快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的若干措施》。

（二）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方面的问题

1. 落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求方面。

一是扎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9类困难群众的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二是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在省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基础上，设计并开发建设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丰富低收入人口信息汇聚、动态更新、风险预警和智能分析筛查功能，常态化开展在保对象死亡、跨地区重复救助、低保对象重复享受特困保障等数据比对。三是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联合省残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的通知》，推动各地建立信息实时比对机制，从源头上消除重复享受风险。进一步优化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增加身份核验功能，提高落实的精准度。

2. 履行对救助供养机构监管职责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进一

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和运营管理的若干措施》，明晰省市县三级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民政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特困供养机构账务设置指引》，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压实工作责任、规范财务管理。二是扎实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聚焦救助供养机构运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清单、督促整改。制发《全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管理共性问题整改指引》，对供养机构财务管理、专项整治等进行专题培训。

3.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方面。

一是系统谋划慈善事业发展。印发《2024年慈善工作要点》，安排部署14项年度重点任务。二是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新公布34家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慈善事业的激励作用。加快推进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动员全省慈善组织参加“慈善救急难双百行动”，今年共有194家慈善组织、220个慈善项目参加“慈善救急难双百行动”。推进齐鲁慈善文化研究，指导济南、烟台、菏泽等地先行先试，建立慈善街区、慈善公园、慈善基地等慈善空间551处。鼓励发展社区慈善基金，实施“金种子”优秀社区慈善基金遴选活动。三是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行业

自律。省本级成立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慈善联合分会，16市通过在本市社会组织总会中设立慈善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单独设立慈善组织联合会等方式，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慈善行业自律组织全覆盖。面向全省慈善组织发出《行业自律倡议书》，号召慈善组织加强自律。

（三）关于系统谋划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方面的问题

1. 落实“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要求方面。

一是系统谋划部署养老工作。积极争取将养老工作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牵头推动实施山东省养老托育拓展行动计划。加强工作研究，谋划了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社会有情、家庭有爱的“四有”老龄和养老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框架。二是认真分析全省养老工作形势。围绕山东人口老龄化形势趋势分析及应对、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养老服务供需匹配等问题，确定5个重点研究课题，形成了《山东省人口老龄化整体应对策略研究》《山东省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和供需匹配情况研究》等5个研究成果。举办省级老龄和养老服务发展专题研讨班。三是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将发展普惠养老作为《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要内容，纳入“七大提升行动”重点推进。调整优化省级养老资金补助政策，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

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养老服务运营补贴重点向普惠型养老服务倾斜。

2. 督促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方面。

一是督促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政策。督促相关市、县完成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建立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等工作任务。二是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省民政厅等13部门联合制发《山东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了服务清单的具体内容、服务标准和责任单位。

3. 推动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方面。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调研分析。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养老服务需求及供需机制研究课题、全省老年友好型社区等专项调研报告，持续对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等进行谋划论证。以省政府文件印发了《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的意见》，全面构建“空间打造、健康支持、为老服务、社会参与、氛围营造、信息支撑”六大友好体系。二是优化养老服务资金政策。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老年福利类、创新引领奖补类4大类18个补助项目。联合省财政厅制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从职责分工、评价指标、评价实施、结果运用等方面，规范省级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三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在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中新增 4 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将烟台、聊城 2 市纳入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全省已有 13 个市 18 次入选全国试点。四是缓解失能照护服务供需矛盾。联合省医保局出台《关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面提质助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范围。出台《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设置和服务指引》，引导增加面向失智老年人的认知障碍照护服务供给。

4. 省级养老补助资金监管方面。

一是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和运营管理的若干措施》。联合省财政厅制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从评价指标、评价实施、结果运用等方面，强化资金使用前、中、后全流程监管。组织第三方开展核查评估，对 2021 年—2023 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开展抽查。二是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整治。在全省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专项整治，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管理共性问题整改指引》《特困供养机构账务设置指引》，压实各市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民政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指导全省各级民政直属事业单位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完善财务制度体系。

（四）关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

1. 厅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今年厅党组3次召开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2024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和厅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厅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民主集中制、党支部联系点、谈心谈话、党务公开等制度。厅党组深化与驻厅纪检监察组沟通会商，在严格落实专责联动机制的基础上，研究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的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制度，及时动态掌握全厅政治生态情况。二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做好专题读书班、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岗位廉政风险排查、讲纪律教育专题党课等工作。厅党组书记为党员干部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深化以案促改，编发了民政系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三是强化廉洁风险防控。研究制定《民政领域重点风险事项防范和处置措施（2024版）》。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全覆盖式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和廉政谈话。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和填报指导，严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纪律。四是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把内部巡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厅党组2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

工作的重要论述，制发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3-2027年），对巡察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着重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列入巡察工作内容。修订出台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印发相关工作规则、工作流程指引和配套制度7个，对巡察工作的程序步骤、监督重点等作了全面规范。

2. 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印发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持续健全完善发文开会动态监测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从严从实纠治作风问题。深入推进“增强执行力、提升落实力、激发创新力”活动，每季度组织“四比四亮”工作交流，定期举办“齐鲁民政大讲堂”“干部创新论坛”。二是建立政府驻地信息定期核查机制。下发通知指导各市开展本地区乡镇级政府驻地全面核查，建立全省乡镇级政府驻地信息台账。三是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审批。优化升级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等级证书等电子证照应用和低保身份在线核验，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纳入残疾人服务“一件事”，依托“爱山东”App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服务全程电子化，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申请“全程网办”“跨省通办”。联合省残联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的通知》，不断优化保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兜牢残疾人基

本民生保障底线。

3. 驻厅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专责方面。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乡村振兴等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以及黄河战略专项监督、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任务，确定重点监督事项并动态更新，对照台账开展精准监督。二是扎实开展专项监督。制定专项监督措施，推动部门统筹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等“小切口”整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开展“下沉式”监督，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并推动整改。三是做实日常监督。做实会议监督、专项检查等常规监督方式，开展处级干部廉政谈话，与新提拔任职处级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配合开展“室组”联动监督，全程列席专项整治会议，与部门共同梳理分析排查问题，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四是推动责任落实。落实联动工作机制要求，通过与部门办公室、机关党委等职能处室加强沟通、与机关纪委开展“联合行动”、约谈职能处室负责人等方式，推动落实责任、各司其职。五是促进源头治理。督促部门以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集中整治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强系统监管，强化警示教育，织密制度笼子，完善整改长效机制。

（五）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问题

1. 直属事业单位班子建设和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方面。

一是狠抓事业单位班子建设。加大对厅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调整力度，优化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举办厅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专题培训班。结合干部调整，分管厅领导开展事业单位干部专题调研，分别与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及时掌握班子成员思想动态，做好干部教育引导。二是加强直属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建立事业单位负责人列席参与厅机关重要会议活动机制，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学习借鉴经验、层层传导压力。三是规范事业单位内部运行。指导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健全完善《厅属事业单位与职能处室职能分工清单》。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轮岗交流，进一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2.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方面。

一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召开厅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考虑事业需要、岗位需要、干部德才表现等，注重在担当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和使用干部。强化日常分析研判，印发《2024年度公务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平时考核。二是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凡提四必”等制度。修订《关于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规定》《山东省民政厅干部人事工作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

3. 民政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机制，成立由厅

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出台山东省民政人才队伍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民政领域人才队伍发展。二是完善人才培养政策。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作为专题补助项目，设置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院校分别给予奖补；设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给予奖补。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人才激励。举办2024年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推荐技能人才参与全国民政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赛项。四是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举办全省养老服务人才政校企对接交流研讨班、校园专场招聘会，搭建政府、院校、养老服务机构交流平台，吸引更多养老相关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机构。鼓励各地发展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加大人才吸引力。

（六）关于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的问题

一是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整改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整改机制，厅党组每年至少听取1次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每半年更新1次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将巡视整改与月度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季度工作交流会相结合，对已完成的任务，巩固拓展成果、防止反弹；对需长期整改的任务，分阶段明确目标，确保整改成效。二是创新数字赋能解决难点问题。建设上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汇聚28个部门77类社会救助数据资源，设置

21类128条动态监测预警指标，通过各职能部门数据资源集成化、人员管理标签化、监测预警数据化，线上跨部门大数据比对和线下基层“铁脚板”摸排高效联动，推动困难群众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三是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三主动”工作机制（政策主动宣传、对象主动发现、结果主动公开），推动“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四是部署专项整治纠治突出问题。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专项整治，排查整治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制定《特困供养机构账务设置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政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和运营管理的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围绕供养机构运转经费落实、严格支出管理、规范委托运营等提出具体要求。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在加强政治建设上持续用力。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坚定自觉站在巩固党的执政根基、为党争取民心的高度谋划推进民政工作，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主动与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行动上，贯

穿到全过程。

（二）在压实工作责任上持续用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细化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建责任，确保管党治党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经常性监督、常态化教育提醒。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深化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民政铁军。

（三）在强化担当作为上持续用力。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遵循“六个坚持”抓改革，持续深入实施山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1261”行动计划，全系统合力攻坚一批“揭榜挂帅”重点项目，在全国擦亮“六个民政”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围绕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共同富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不断细化完善民政政策措施，做好结合文章。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和“实”的工作主基调，全力做好民政领域保基本、兜底线、暖民心、防风险、促发展各项工作，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在锻造过硬作风上持续用力。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行风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事求是、精准施策，坚持减

负赋能提升基层民政能力。认真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聚焦民政事业发展、人民群众关切走基层、到一线，切实把情况摸清、工作做实。不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通过巡视整改提振精神状态，激发内生动力，切实用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贡献最大民政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1-86153848；邮政信箱：济南市历下区南新街 1 号省民政厅办公室；电子邮箱：sdmzbg@shandong.cn。

中共山东省民政厅党组

2024 年 11 月 14 日